

证券代码：832417 证券简称：ST 京东汇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补充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章程必备条款；

（二）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上述修订因涉及条目众多，由于未影响实质内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三）简化表述，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统一表述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修订因涉及条目众多，由于未影响实质内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四）由于调整和修订原有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在不涉及其它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1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无锡京东汇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账目净资产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第2条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3条公司注册名称：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3条公司由无锡京东汇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账目净资产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在无锡市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993360729F。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由无锡京东汇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账目净资产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在无锡市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993360729F。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8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8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同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9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第9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搞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这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的规定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0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 11 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12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数码彩扩、文件装裱、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维修服务；纸制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多媒体与平面设计（不含广告）；影视策划与咨询服务；室内外导视系统、指示、解说系统的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 14 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口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空用电器销售；食用农商品零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17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 20 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20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 21 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应当修改章程，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第21条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24 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22条公司因本章程第 2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0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 25 条公司因本章程第 20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0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 24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0 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
第25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时，股份转让还应遵守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	第 28 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时，股份转让还应遵守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29条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5 条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30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6 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34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 41 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投资者保护：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者被强制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实施方案，通过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8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第 47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39条投资及融资金额单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含 30%）、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总资产 30%（含 3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 48 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及融资金额单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含 30%）、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总资产 30%（含 3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 12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定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不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15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 19 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 30 条公司持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交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事会在三十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31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愿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3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3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42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43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规定：

（一）依法行使以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52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53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4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55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开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57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58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59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60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61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62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63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64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65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 66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67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 68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 69 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 70 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 71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72 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73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 74 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 78 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5%】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82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8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84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85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86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87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88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89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90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91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第92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93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94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109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10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

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11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112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113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

第114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其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115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183 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 184 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